

#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 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入學考試

- 一、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成績計算，依招生簡章規定行之。
- 二、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全體同仁擔任，負責審查及考試事宜。
- 三、凡入學考試表現不佳之學科，入學審查委員會得指定該生入學後選修相關科目。
- 四、入學考試錄取名單應經入學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

- 一、指導委員會由專任(案)教師三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 二、指導教授得視需要，推薦並由本所聘請校外專家與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成員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
- 三、入學後應即擬定一讀書計畫事項清單，包括主輔修課程，研究、著作、語言以及進度等，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交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繳交所長(所辦公室)存查。
- 四、指導委員會得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四條 學分

- 一、學生應修滿 24 學分以上(內含至少 18 個博士班學分)，可由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專題討論、論文、外國語文，其中至少應有 12 學分為主修科目，6 學分為輔修科目，主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輔修科目則由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 二、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前由入學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必選科目，本款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述規定內之學分數。
- 三、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 四、核准選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一年級起，其學分規定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五、在學期間應修習並通過「專題討論」4 學分，如有特殊情形，得於加退選或停修申請截止日前經所務會議同意辦理該門課程免修或退選，本款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第五條 考試

### 一、資格考試

- (一) 凡與指導教授在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兩篇(含)以上英文論文，或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第一作者之 EI、SCI、SSCI 或經指導委員會認可之英文期刊一篇(含)以上者，得向指導委員會提出資格考試申請，經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該學期所內口頭報告，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 應於入學後第八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三) 凡於本修正資格考試辦法實施之日期前入學者，得選擇依原有資格考試辦法進行資格考試，惟不得再次變更考試方式。

### 二、學位考試

- (一) 依教育部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二) 通過資格考試後，應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

- (三) 應滿足下列著作要求：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第一作者，經有嚴格審查制度之 EI、SCI、SSCI 或經指導委員會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至少一篇與博士論文相關)，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SSCI 之英文期刊論文。
- (四) 學位考試提出前應在所內舉行一次論文發表會。
-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經考試委員會評定未達到博士學位標準但符合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